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619,747	1,307,449
銷售成本		<u>(1,149,617)</u>	<u>(882,461)</u>
毛利		470,130	424,988
其他收入		23,648	22,037
分銷和銷售成本		(156,852)	(148,334)
行政費用		(131,201)	(131,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9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56	—
財務費用	3	<u>(44,910)</u>	<u>(38,576)</u>
除稅前溢利		165,871	124,591
所得稅開支	4	<u>(14,021)</u>	<u>(8,64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1,850	115,949
終止經營業務	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147</u>
年度溢利		<u>151,850</u>	<u>116,09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575	110,927
少數股東權益		<u>7,275</u>	<u>5,169</u>
		<u>151,850</u>	<u>116,096</u>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	<u>22,520</u>	<u>22,884</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	<u>33.38仙</u>	<u>25.61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3.38仙</u>	<u>25.58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210	506,383
採礦權		205,171	—
其他無形資產		16,717	17,605
商譽		4,193	4,193
預付租賃款項		33,308	34,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4,619	2,371
		<u>825,218</u>	<u>564,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36,334	267,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0,264	1,198,649
預付租賃款項		917	917
應收董事款項		655	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282	22,95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9	6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25	40,7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50
抵押銀行存款		54,817	61,3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4,555	197,299
		<u>2,025,828</u>	<u>1,791,4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64,632	624,2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31	13,66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547	4,9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86
稅項負債		7,347	9,604
其他借貸		7,681	8,74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43,968	578,537
		<u>1,438,206</u>	<u>1,241,357</u>
流動資產淨額		<u>587,622</u>	<u>550,071</u>
		<u>1,412,840</u>	<u>1,114,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08	46,308
儲備		1,112,990	971,4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9,298	1,017,762
少數股東權益		113,374	94,007
權益總額		1,272,672	1,111,7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0,000	—
其他借貸		1,000	—
遞延稅項負債		9,168	3,079
		<u>140,168</u>	<u>3,079</u>
		<u>1,412,840</u>	<u>1,114,8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準則及經修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該等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52,586	319,507	190,100	57,554	—	1,619,747
分部間銷售	2,980	464	3,643	48,330	(55,417)	—
	<u>1,055,566</u>	<u>319,971</u>	<u>193,743</u>	<u>105,884</u>	<u>(55,417)</u>	<u>1,619,747</u>
總額						
	<u>1,055,566</u>	<u>319,971</u>	<u>193,743</u>	<u>105,884</u>	<u>(55,417)</u>	<u>1,619,7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9,114</u>	<u>52,464</u>	<u>3,137</u>	<u>5,046</u>	<u>—</u>	219,761
未分配收入						16,464
未分配開支						(30,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056
財務費用						(44,910)
						<u>165,871</u>
除稅前溢利						165,871
所得稅開支						(14,021)
						<u>151,850</u>
本年度溢利						<u>151,850</u>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3,063	250,534	80,538	83,314	—	1,307,449	3,518	1,310,967
分部間銷售	1,409	799	134	25,788	(28,130)	—	—	—
總額	<u>894,472</u>	<u>251,333</u>	<u>80,672</u>	<u>109,102</u>	<u>(28,130)</u>	<u>1,307,449</u>	<u>3,518</u>	<u>1,310,9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8,215</u>	<u>18,222</u>	<u>7,284</u>	<u>3,364</u>	<u>—</u>	167,085	(21,940)	145,145
未分配收入						15,605	—	15,605
未分配開支						(15,617)	—	(15,617)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3,906)	—	(3,906)
財務費用						<u>(38,576)</u>	<u>—</u>	<u>(38,576)</u>
除稅前溢利						124,591	(21,940)	102,651
所得稅開支						(8,642)	—	(8,642)
視作出售一 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u>—</u>	<u>22,087</u>	<u>22,087</u>
本年度溢利						<u>115,949</u>	<u>147</u>	<u>116,096</u>

分類間銷售交易按市場收費支銷。

地理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基本上所有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經營，因此無須提供按地理分析之財務資料。

3.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項目：						
五年內須清償之銀行貸款	44,661	38,416	—	—	44,661	38,416
五年內須清償之其他貸款	249	160	—	—	249	160
	<u>44,910</u>	<u>38,576</u>	<u>—</u>	<u>—</u>	<u>44,910</u>	<u>38,576</u>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76)	(11,667)	—	—	(13,876)	(11,66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5)	3,025	—	—	(145)	3,025
	<u>(14,021)</u>	<u>(8,642)</u>	<u>—</u>	<u>—</u>	<u>(14,021)</u>	<u>(8,642)</u>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生產企業之資格，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批准。

5.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35.57%股權，透過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8,800,000元及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27,608,000元而被視作出售。由於獨立第三方之注資額較本集團者為多，故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77%下跌至41.43%，而該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業務。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4元(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	—	18,38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每股港幣0.01元(顯示為人民幣0.0104元)	—	4,504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5元(顯示為人民幣0.05200元)	22,520	—
	<hr/>	<hr/>
全年宣派股息總額	22,520	22,884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5元)，或約人民幣21,74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520,000元)。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年度盈利	144,575	110,927
	<hr/>	<hr/>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33,080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4,575	110,927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7)
	<u>144,575</u>	<u>110,780</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144,575</u>	<u>110,780</u>

所使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147,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034。

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457	95,182
在製品	127,492	90,621
製成品	99,385	81,898
	<u>336,334</u>	<u>267,701</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費用的庫存成本	<u>1,149,617</u>	<u>882,46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記帳期限從最後驗收起計算三至九個月不等，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以下為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55,82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681,000元)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5,108	504,46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00,233	354,72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54,748	144,985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60,400	42,03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54,015	43,268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8,102	31,935
	<hr/>	<hr/>
貿易應收帳款	1,222,606	1,121,41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0,230,000元)	87,658	77,238
	<hr/>	<hr/>
	1,310,264	1,198,649

上述包括一個90天之內的應收票據大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7,866,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9,966	132,569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8,811	31,696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94,530	38,519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99,316	160,298
超過180日	32,902	28,128
	<hr/>	<hr/>
貿易應付帳款	395,525	391,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9,107	233,062
	<hr/>	<hr/>
	664,632	624,272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惟須待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9,7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07,449,000元)，較去年增加24%。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4,57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0,927,000元)，較去年增長30%。由於在年內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地進行生產成本控制，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維持於29%(而去年則為3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分為人民幣53,37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25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33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2561元)。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SLA電池於二零零六年有良好的表現，並且取得持續的增長，SLA電池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52,5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93,063,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8%，再創歷史新高。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如艾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有限公司等OEM客戶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仍然處於高位，本集團繼續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的成本控制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可以把成本上漲因素轉嫁與客戶。毛利率較去年有輕微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但信用期較短的OEM客戶的銷售增加所導致。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本集團的第二大主要產品，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銷售額之20%。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六年有明顯的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約2,500萬枚電芯，比去年大幅增長30%。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9,50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0,534,000元)，比去年增長約28%。增長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手機生產廠家重新整合，積極增加在國內外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加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儘管面對業內激烈的經營環境及原材料價格上漲，鋰離子電池於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改善，原因是期內生產量大幅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鎳電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主要從事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的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並促使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鎳電池銷售額為人民幣190,100,000元。

汽車電池

鑑於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以及汽車電池的利潤較低的原因，本集團繼續採取適當的商業策略減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汽車電池的生產，並將資源轉往生產SLA電池。

電力自動化

本集團的電力自動化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8,6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555,000元)，主要來自銷售電路保護、電容保護及變電設備保護系統及水電站綜合自動化系統等電力自動化產品予國內的電力系統及工業企業。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51,04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56,205,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438,20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41,35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0,1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79,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159,29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17,762,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13,3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00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74,5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7,29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882,649,000元(二零零五：人民幣587,277,000元)，其中人民幣751,649,000元為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87,277,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為一年後償還(二零零五年：零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34%至10.00%(二零零五年：2.34%至7.9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9%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帳，約21%以港幣列帳；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75(二零零五年：0.57)；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41(二零零五年：1.44)，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731,6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5,314,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帳款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37,60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6,173,000元)，應收帳款之價值約為人民幣94,96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951,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人民幣2,800萬元之代價收購了一間名為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俄羅斯《金石》」)的俄羅斯合營公司之70%股本權益。俄羅斯《金石》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他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期限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促進本集團之縱向整合，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另一項協議，進一步以人民幣1,200萬元之代價收購了俄羅斯《金石》餘下之30%股本權益，從而使俄羅斯《金石》於向俄羅斯有關之工商管理及稅務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研究及製造電腦遊戲軟件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光宇維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1%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者。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242,900</u>	<u>70,754</u>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54,677</u>	<u>3,652</u>

前景

SLA

SLA電池將仍是本集團未發發展的核心產業。本集團將保持其發展勢頭並保持其在中國同行業領導地位。

SLA電池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本公司經營業績也將持續增長。

1. 正常情況下，中國的通訊運營商即移動、電信、網通、聯通對SLA產品需求年增長15%左右。

考慮到中國政府一旦發放“3G”牌照，運營商對SLA產品需求增長將會明顯增加。

2. 華為、中興、艾默生等通訊設備製造商出口勢頭強勁，通訊設備製造商對SLA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通過通訊設備製造商的購買和銷售，本公司SLA產品間接銷售到全球市場。2006年間接出口產品比2005年增長50%。未來幾年仍將保持30%以上增長。
3. 本公司的直接出口一直保持在5%左右，未來幾年將有明顯提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正式成為沃達豐的供應商，預期未來的沃達豐的需求將快速增加。

鑑於現有SLA電池生產線的高使用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珠海市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開始興建新SLA電池生產基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已購入該塊土地，目前，打樁工程和土建正緊張施工，當新SLA電池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生產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生產能力將會提高120萬千伏安培時，而該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SLA電池將主要售予華南地區の間接出口客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在珠海新生產基地未完成興建之前，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的餘下資源應付現有的訂單。

由於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處於高位，本集團已開始與主要客戶商討有關轉移部份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至客戶的方案，而其中有個別客戶已同意加價方案，因此本集團預期SLA電池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將在原材料價格高企的情況下獲得改善。

礦產品

為了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縱向整合並為其業務組合增加一項新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分別購入二座俄羅斯鉛鋅礦資源。本集團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裏開採鉛鋅及其他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各市地可證，該礦床的礦物資源量可觀，金屬儲量約300,000噸。另外，本集團擁有在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阿爾泰開採鉛鋅銅及其他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該礦床的礦物資源十分豐富，金屬儲量約545,000噸。該等礦床一旦投產，預期每年可開採金屬約40,000至60,000噸，其中從該礦開採之鉛將由內部消耗並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上游整合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原動力，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收入來源並帶來重大盈利貢獻，同時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之鉛供應量。

鋰電池

鋰離子電池銷售量二零零六年比二零零五年增長30%，預期這種勢頭未來幾年將會持續，主要是由於以下幾點：

1. 本公司現在的鋰電池產品主要應用在手機用一級產品市場和國內手機廠家配套，現有客戶穩定。同時本公司也在不斷擴大新用戶，能保持適度增長。
2. 本公司將加大力度，重點開拓鋰聚合物電池。該產品主要應用於藍牙耳機、MP3、衛星定位系統等移動數碼電子產品，預期二零零七年將對本公司鋰電產品帶來可觀的收益。
3. 本公司將拓展動力用鋰電池。鋰離子電池用於電動自行車取代現用產品鉛酸電動，優勢突出，需求增長迅速，該產品同樣將為本公司未來幾年帶來可觀的收益。

網路遊戲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光宇華夏有限公司是專業進行網路遊戲運營的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由於運營韓國公司的「希望」網遊出現較大幅度虧損。二零零六年四月份開始運營國產遊戲“問道”到二零零七年四月份一周年，這款遊戲獲得了意外成功。到四月份已經佔據中國大型網遊在線人數第三名。而且人數一直在上升，預期未來三年，光宇華夏的網路遊戲運營將取得可觀收益。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做出較大貢獻，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產業之一。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約8,840人（二零零五年：8,611人），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先生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致意

最後，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依賴與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刑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